

**关于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提供差额补足的声明承诺函**

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题述事项，自愿出具本声明承诺函。

1、本人声明并确认，本人知悉并同意和支持神宇股份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依据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清算时，优先保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足额收回其自筹资金及年化 5%的固定收益，当发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得剩余资金不足以收回其自筹资金及年化 5%的固定收益的情况时，则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员工自筹资金+年化 5%的固定收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清算时实际分配至持有人的金额（补偿金额为负时无需补偿），补偿时间为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成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无条件对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和固定收益提供差额补足。具体方案参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人承诺不会干预和制约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表决权的行使及相关的独立操作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与本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人有资格及有能力承担上述差额补足之义务。

4、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大股东对公司股价及股价未来走势的任何承诺。

5、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永久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差额补足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任凤娟（签字）：

汤晓楠（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